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  
中華民國112年3月29日印發

院總第 20 號 委員提案第 10033072 號

案由：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，有鑑於近年各級政府積極設立行政法人，透過人事及財務的彈性化，提升公共事務推動順利，然而，近期也發生許多行政法人傳出有採購發生不法之情事，顯見出相關監督及查核機制有強化之必要，爰擬具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」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有鑑於行政法人是藉由法律的創設，打破以往政府、民間體制上的二分法，在傳統行政機關之外，成立公法性質的法人，將不適合由行政機關及民間辦理的公共事務，改由行政法人來處理，有關人事及財務上更具備彈性。然而，隨著行政法人的增加，也屢傳不法情事之情形，顯現出相關監督機制失實有強化之必要。
- 二、根據法務部民國 102 年 11 月 22 日廉財字第 10205034170 號行政函釋指出，「行政法人法第二條、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二條規定參照，行政法人與國家及地方自治團體同為行政主體，非屬政府機關或公營造物，亦與公營事業機構有別，另行政法人為公法人，非私法人，故任職行政法人人員及擔任董、監事，與應申報財產者不符，自毋庸申報財產」。從上可得知，現行法制未將行政法人納入財產申報義務對象，未來面對行政機關大幅增設行政法人辦理相關公共事務下，更可能產生瀆職之風險，為遏止相關情事及強化監督機制，確保公共利益，爰於本條第一項增訂第六款，將行政法人之董、監事或首長及相關聘任之主管，納為應依本法之申報義務人。

提案人：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

張其祿 邱臣遠 吳欣盈

陳琬惠 賴香伶

##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二條 下列公職人員，應依本法申報財產：</p> <p>一、總統、副總統。</p> <p>二、行政、立法、司法、考試、監察各院院長、副院長。</p> <p>三、政務人員。</p> <p>四、有給職之總統府資政、國策顧問及戰略顧問。</p> <p>五、各級政府機關之首長、副首長及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以上之幕僚長、主管；公營事業總、分支機構之首長、副首長及相當簡任第十職等以上之主管；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私法人之董事及監察人。</p> <p><u>六、行政法人之董、監事或首長；行政法人之董事會聘任之主管。</u></p> <p><u>七、各級公立學校之校長、副校長；其設有附屬機構者，該機構之首長、副首長。</u></p> <p><u>八、軍事單位上校編階以上之各級主官、副主官及主管。</u></p> <p><u>九、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選舉產生之鄉（鎮、市）級以上政府機關首長。</u></p> <p><u>十、各級民意機關民意代表。</u></p> <p><u>十一、法官、檢察官、行政執行官、軍法官。</u></p> <p><u>十二、政風及軍事監察主管人員。</u></p> <p><u>十三、司法警察、稅務、關務、地政、會計、審計、</u></p>	<p>第二條 下列公職人員，應依本法申報財產：</p> <p>一、總統、副總統。</p> <p>二、行政、立法、司法、考試、監察各院院長、副院長。</p> <p>三、政務人員。</p> <p>四、有給職之總統府資政、國策顧問及戰略顧問。</p> <p>五、各級政府機關之首長、副首長及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以上之幕僚長、主管；公營事業總、分支機構之首長、副首長及相當簡任第十職等以上之主管；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私法人之董事及監察人。</p> <p>六、各級公立學校之校長、副校長；其設有附屬機構者，該機構之首長、副首長。</p> <p>七、軍事單位上校編階以上之各級主官、副主官及主管。</p> <p>八、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選舉產生之鄉（鎮、市）級以上政府機關首長。</p> <p>九、各級民意機關民意代表。</p> <p>十、法官、檢察官、行政執行官、軍法官。</p> <p>十一、政風及軍事監察主管人員。</p> <p>十二、司法警察、稅務、關務、地政、會計、審計、建築管理、工商登記、都市計畫、金融監督暨管理、公產管理、金融授信、</p>	<p>一、有鑑於行政法人是藉由法律的創設，打破以往政府、民間體制上的二分法，在傳統行政機關之外，成立公法性質的法人，將不適合由行政機關及民間辦理的公共事務，改由行政法人來處理，有關人事及財務上更具備彈性。</p> <p>二、然而，隨著行政法人的增加，也屢傳不法情事之情形，顯現出相關監督機制失實有強化之必要。</p> <p>三、根據法務部民國 102 年 11 月 22 日廉財字第 10205034170 號行政函釋指出，「行政法人法第二條、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二條規定參照，行政法人與國家及地方自治團體同為行政主體，非屬政府機關或公營造物，亦與公營事業機構有別，另行政法人為公法人，非私法人，故任職行政法人人員及擔任董、監事，與應申報財產者不符，自毋庸申報財產」。從上可得知，現行法制未將行政法人納入財產申報義務對象，未來面對行政機關大幅增設行政法人辦理相關公共事務下，更可能產生瀆職之風險，為遏止相關情事及強化監督機制，確保公共利益，爰於本條第一項增訂第六款，將行政法人之董、監事或首長及相關聘任之主管，納為應依本法之申報義務人。</p>

建築管理、工商登記、都市計畫、金融監督暨管理、公產管理、金融授信、商品檢驗、商標、專利、公路監理、環保稽查、採購業務等之主管人員；其範圍由法務部會商各該中央主管機關定之；其屬國防及軍事單位之人員，由國防部定之。

十四、其他職務性質特殊，經主管府、院核定有申報財產必要之人員。

前項各款公職人員，其職務係代理者，亦應申報財產。但代理未滿三個月者，毋庸申報。

總統、副總統及縣（市）級以上公職之候選人應準用本法之規定，於申請候選人登記時申報財產。

前三項以外之公職人員，經調查有證據顯示其生活與消費顯超過其薪資收入者，該公職人員所屬機關或其上級機關之政風單位，得經中央政風主管機關（構）之核可後，指定其申報財產。

商品檢驗、商標、專利、公路監理、環保稽查、採購業務等之主管人員；其範圍由法務部會商各該中央主管機關定之；其屬國防及軍事單位之人員，由國防部定之。

十三、其他職務性質特殊，經主管府、院核定有申報財產必要之人員。

前項各款公職人員，其職務係代理者，亦應申報財產。但代理未滿三個月者，毋庸申報。

總統、副總統及縣（市）級以上公職之候選人應準用本法之規定，於申請候選人登記時申報財產。

前三項以外之公職人員，經調查有證據顯示其生活與消費顯超過其薪資收入者，該公職人員所屬機關或其上級機關之政風單位，得經中央政風主管機關（構）之核可後，指定其申報財產。

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